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宿舍生活公約施行細則

修訂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宿舍一般違規

<p>一般違規不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違規，違規單一張。 2. 第二次違規，違規單一張，並寄送退宿預警家長通知。 3. 第三次違規，違規單一張，違規單累計第三張依宿舍輔導要點辦理強制退宿，並視情節狀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核處。 	<p>違反公共衛生、喧嘩吵鬧，及有妨礙居住安寧、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行為者</p> <p>使用非學校核可之電器(宿舍內除檯燈、電風扇、收音機、電鬍刀、電腦及學校提供或學務處核可之電器，其餘不可使用) *為避免寢室跳電，勿在寢室使用吹風機(請於浴廁內洗手台插座使用)</p> <p>寢室無人，仍長期開著大燈、電扇及無正當原因或非緊急時刻借用宿舍鑰匙…等浪費宿舍資源和打擾宿委之行為。</p> <p>未經申請早出。</p> <p>在宿舍區內未依規定停放機車或腳踏車，汽車未依規定申請臨時停車。</p> <p>在宿舍公共空間及非個人空間堆放物品、垃圾等，有礙整潔衛生者；留置私人物品者(得代為保管)。</p> <p>擅自變更寢室原有之設施。</p>
<h2>宿舍重大違規(情節重大)</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違反重大違規者，寄送退宿預警家長通知書，並視情節狀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核處。 2. 重大違規單累積達【2】張，則依宿舍輔導要點辦理強制退宿。 3. 輔導要點規定，未經核准住宿而擅自遷入者，依校規議處，並取消往後住宿資格。 	<p>有抽菸、打麻將、酗酒或酒後行為不當影響他人等行為。</p> <p>寢室空床位或空寢室佔有行為。</p> <p>寢室與床位編定後，非經輔導人員核准，互調。</p> <p>在宿舍內炊爨或焚燒物品。</p> <p>飼養寵物、存放任何危險品或違禁物品。</p> <p>日間未經登記擅自帶領非本棟住宿生進入宿舍內或其他違反住宿安全行為。</p> <p>在學生宿舍區^{註1}周圍集會或喧嘩吵鬧影響住宿安寧。</p> <p>妨礙門禁安全。</p> <p>隨意讓非本校人員進出宿舍區停放車輛。</p> <p>人為故意損壞公物、未愛惜公物者或侵占公物者。</p> <p>未經同意無故進入他人寢室。</p>
<p>立即退宿並情節狀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核處</p>	<p>有賭博、偷竊、鬥毆、私自轉讓床位、夜間^{註2}擅自帶領非住宿生進入舍區、夜間^{註2}將學生證等門禁卡交由管制門外側人員刷卡開門帶宿舍內人員離開、夜間^{註2}刷卡開門讓宿舍內人員得以違規離開宿舍者、夜間^{註2}趁開門空檔違規離開宿舍者、留宿他人或網路散佈不實訊息(如不實言論、資訊、惡意攻訐、公然侮辱師長)等，其他違反住宿安寧、安全行為情節重大者。</p>

說明：

(一)凡符合下列情事者，依宿舍輔導要點辦理強制退宿，並視情節狀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核處。

1. 宿舍一般違規單累計達【3】張以上者。

2. 重大違規單累計達【2】張以上者，但情節重大者得簽請學務處同意立即退宿。

3. 重大違規與一般違規單累計達【3】張以上者。

(二)一般違規紀錄：違規紀錄採取一學年累積制，開單後一個月內完成勞作服務 2 小時可消除【1】次，一學期以【1】次為限。

(三)重大違規紀錄：違規紀錄採取在學期間累積制，依獎懲辦法彌過自新且宿舍違規紀錄不予消除。

(四)違規紀錄將提供各系所床位分配時參考。

註 1：學生宿舍區域包括民生校區內莊敬苑，以及五權路宿舍區。

註 2：夜間指每日 0 時起至 6 時止。